

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汇报材料

关于红塔区 2019 年财政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报告

红塔区财政局 陈崇明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殷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受区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红塔区 2019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以来，面对宏观经济环境趋紧，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严峻形势，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在区级各部门和各乡镇（街道）的理解和支持下，区财政紧紧围绕区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不断增强“四个意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党委和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凝心聚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努力促进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1-9 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9,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70.7%，比上年同期增收 7,329 万元，增长 6%。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94,6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1%，比

上年同期增加 5,756 万元，增长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1-9 月，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4,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4%，比上年减收 15,572 万元，减少 3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1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比上年减支 17,644 万元，减少 77.6%。

（三）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1-9 月，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79,3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62%，比上年同期减少 1,486 万元，下降 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94,6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74%，比上年同期增支 11,686 万元，增长 1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1-9 月，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

二、2019 年财政预算调整具体事项

（一）年初预算情况

经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2019 年财政收支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2,6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1,8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5.8%；政府性基金收入 125,5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9.4%，政府性基金支出 111,9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39.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27,738 万元，比上年增长 5.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7,03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0 万元，比上年下降 43.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受减税降费及机构改革等政策性因素影响，预算收入支出变动较大，对财政预算执行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年初预算难以执行，根据预算法第七章规定，在预算执行中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需要调减预算安排重点支出数额的；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为使 2019 年财政预算安排更加准确、合理，现提出 2019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二）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收入方调整事项。

①税收收入调整减少 8,250 万元，调整为 145,700 万元。主要是受减税降费政策影响，经税务部门测算，2019 年本轮减税预计减少全区地方税收 4.26 亿元，同时，由于受房地产等一次性收入增长及城市扩围提标、非煤矿山税收共治、总部（楼宇）经济等正常收入增收因素影响，增减相抵，预计净减 8250 万元。

②非税收入调整减少 4,150 万元，调整为 24,500 万元。主要是玉交集团保障性住房出售收入减少。

综合以上因素，红塔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调减 12,40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70,2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12

万元，下降 4.92%。

③上级补助收入调整。一般性转移支付调整增加 28,827 万元，调整为 81,000 万元，主要是一是由于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转移支付等财力性转移支付增加 3,796 万元，二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 号）文件精神，财政部将原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专项转移支付科目调整为一般性转移支付科目增加 25,03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调整减少 51,200 万元，调整为 33,300 万元，主要是由于科目调整、上对下因素分配法以及上级收入减收等因素影响。2019 年上级补助收入建议调减 22,373 万元，调整为 129,885 万元。

④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整。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增 1,200 万元，调整为 1,200 万元。主要是由于编制年初预算时口径变化导致。

⑤调入资金调整。调入资金调增 79511 万元，调整为 89,691 万元。主要是：一是政府性基金结余增加，调增 68,345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二是其他调入资金调增 11,166 万元。

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为 4,812 万元，主要是由于上年超收收入安排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于今年调入。

2.支出方调整事项。

①影响支出规模减少的因素。一是村（社区）及小组工作者财政补贴由7月份开始执行，调减3,772万元；二是养老保险费率由20%调整至16%，调减4,538万元，其他社会保险调减2,554万元；三是税收征管经费调减1,500万元；四是农村危房改造还本付息资金调减4,000万元；五是产业发展资金调减2,800万元；六是非税收入对应成本性支出调减4,929万元；七是按党中央、国务院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按5%压缩各部门定额公用经费295万元。以上调减年初预算24,388万元。

②影响支出规模增加的因素。

一是工资性支出调整。补发教育系统2018年奖励性绩效工资7,196万元、补发其他事业人员2018年奖励性绩效2,938万元、补发2018年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3,972万元、大病补充保险提标62万元、事业人员年终一次性奖（奖励性绩效工资）2,300万元、职业年金200万元、抚恤金800万元、辞职费200万元、住房补贴500万元，其他正常增人增资3,000万元，合计21168万元，年初财政代列人员支出9,300万元（增资7,800万、住房补贴500万元、抚恤金600万元、辞职费200万元，职业年金200万元），净增支出规模11868万元。

二是其他新增项目经费48,118万元。主要是县乡财政增

收留用调增 2,788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调增 42,000 万元；总部经济奖补资金调增 1,300 万元；一般债券付息资金调增 30 万元；安排重点工作及重大项目专项经费 2,000 万元。

③机构改革专项调整。在预算执行中，为贯彻落实《玉溪市红塔区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玉溪市红塔区深化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红机改发〔2019〕2号）的有关要求，对涉改部门的经费预算进行了调整；另一方面，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一些新情况、新政策，对部分预算科目、预算项目进行了调整，主要是：

一是基本支出调整。各部门根据本次机构改革情况，部门间协商划转基本支出，涉及单位 21 个，划转经费 196 项，涉及金额 3,158 万元。

二是项目支出和工作业务经费调整。各单位按照机构改革后的职能职责按照年初预算项目经费和工作经费余额协商划转，涉及单位 14 个，划转经费 21 项，涉及金额 433 万元。

④其他特殊事项

一是财政代列资金 76,832 万元，其中：增人增资 8,000 万元，（列支功能科目“22902 年初预留”）；住房补贴 500 万元（列支功能科目“2210203 购房补贴”）、抚恤金 800 万元（列支功能科目“2080801 死亡抚恤”）、辞职费 200 万元（列支功能科目“22902 年初预留”），职业年金 200 万元（列

支功能科目“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总部经济和重点楼宇经济扶持资金 4,600 万元，（列支功能科目“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非税收入对应成本性支出 767 万元（列支功能科目“22902 年初预留”）；2019 年税收、社保四险征管经费 1,000 万元（列支功能科目“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棚户区改造项目成本性支出 15,000 万元（列支功能科目“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2,000 万元（列支功能科目“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红塔区扶贫开发项目区级配套资金 500 万元（列支功能科目“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企业科技创新及产业发展资金 1,200 万元（列支功能科目“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重点工作及重大项目专项经费 2,000 万元（列支功能科目“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卫七、卫十还本付息 5 万元（列支功能科目“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60 万元（列支功能科目“2130804 利息补贴”）。以上预留经费实际发生支出时相应会引起功能科目发生变动，但不引起支出总规模变动。提请本次会议同意由区财政按照实际支出调整列支，待年终决算后一并向区人代会报告。（详见附表十二）

二是预备费动支情况。年初预留预备费 3,000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经区政府批准后动支 2,830 万元，剩余 170 万元平衡预算。预备费主要用于防汛抗旱应急、森林防火、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汇溪金属“2.01”爆炸事故应急等支出。
(详见附表十一)

三是截止 2018 年末,红塔区未拨历年专款 97003 万元(上级 89373 万元、区级 7630 万元)。2019 年,已化解 24481 万元(上级 23924 万元、区级 557 万元)。下达 2019 年专款 33,890 万元,实际支出 18,279 万元。以上资金年末还会发生变动,但已无财力支撑,建议年终决算根据实际情况列为预拨经费。

综合以上因素,红塔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调增 44,468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336,2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150 万元,下降 2.93%。

3.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后平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0,200 万元,加返还性收入 15,58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1,0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3,300 万元,地方债券转贷收入 1,200 万元,调入资金 89,691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812 万元,收入合计 395,78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6,26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8,320 万元,地方债券转贷还本支出 1,200 万元,支出合计 395,788 万元。年末无结余,收支平衡。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收入方调整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减 41,029 万元,调整为 84,471 万元,主要是由于土地出让收入减少;专项债

务转贷收入调增为 1,600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调减 1,000 万元，调整为 3,000 万元，主要是上对下转移支付减少；上年结余收入调减 1,010 万元，调整为 14,142 万元，主要是上年决算年终结余减少。

2.支出方调整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调减 99,798 万元，调整为 12,102 万元，主要是由于相关土地成本支出减少；专项债务转贷支出调增为 1,600 万元；调出资金调增 68,345 万元，调整为 78,345 万元；年终结余调减 11,586 万元，调整为 9,766 万元。

3.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后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84,471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600 万元，转移性收入 3,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4,142 万元，收入总计 103,21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2,102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400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1,600 万元，调出资金 78,345 万元，年终结余 9,766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收入方调整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调减 5,967 万元，调整为 121,77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调减 222 万元，调整为 34,177 万元。

2.支出方调整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调减 802 万元，调整为 126,23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调增 7,186 万元，调整为 29,526 万元，年终结余调减 12,573 万元，调整为 73,948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后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21,77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4,17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3,762 万元，收入总计 229,71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26,23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9,526 万元，年终结余 73,948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模维持年初预算不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调出资金 180 万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9 年，上级下达红塔区政府债务限额 434,5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13,100 万元（内债 413,000 万元、外债 1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1,400 万元，比 2018 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00 万元，主要是由于口径变化，市财政调整增加外债限额 100 万元，涉及红塔区卫七、卫十外债项目 8.28 万元。截止 2018 年末，红塔区政府性债务余额 376,895 万元，其中：政府债务余额 376,480 万元（一般债务余额 355,162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1,318 万元）；政府或有债务余额 415 万元。2019 年，红塔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16,582 万元（还本 4,200 万元，付息 12,38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1,200 万元，付息 11,845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3,000 万元，

付息 537 万元。

四、凝心聚力，砥砺奋进，努力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决胜之年，红塔区财政经济发展面临着更加有利的发展环境和重大机遇，也面临着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增大、收支矛盾异常突出等前所未有的困境。区财政局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预算法，落实减税降费，全力深化财税改革，进一步健全财政体制机制，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努力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一）狠抓收入征管，拓宽财政增收渠道

一是分析研判减税降费和税费征管实际执行状况，全面分析当前财政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加大税务稽查力度，采取重点企业重点税源重点项目管控、强化总部经济和关联企业监管、规范建筑工程领域税收管理、突出房地产税收拉动、规范非煤矿山行业税费征管、完善综合治税、提高征税效率等有效措施，挖掘财政增收潜力。二是深入挖掘土地资产增收潜力，加大土地资产“招、拍、挂”出让力度。三是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征收非税收入，对于应征的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征收入库。加强横向对比分析，查找非税收入增长点，完善非税收入征收激励措施，确保执收单位将非税征收工作放到心上、扛在肩上。

（二）严格落实兜底“三保”支出责任

一是严格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三保”工作的安排部署，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全力做好“三保”保障工作，争取市级给予资金调度支持，确保“三保”坚决不出问题。二是优化支出顺序。根据每月收入测算及库款，优先保在职人员工资统发、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等支出；其次安排奖励性绩效工资，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村组人员补贴，医院和卫生院人员工资保险，债务付息；最后视财力情况逐步安排民生支出，机构运转，上级急需专款。

（三）牢固树立政府带头过紧日子思想，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

为认真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牢固树立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思想，各部门应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严禁铺张浪费和大手大脚花钱，对不该开支或不必要的事项一律不得开支。一是区财政将进一步强化“节支”管理，各部门定额公用经费一律按5%进行压缩，年底各部门一般性支出形成的结余一律收回平衡预算。二是建议区人社局尽快制定政府购买服务劳务派遣实施细则，按照只减不增要求进一步压缩劳务费等一般性支出。

（四）加大向上争取力度，缓解财政收支矛盾。

强化各部门争取上级财政资金责任意识，缓解财政收支矛盾压力。一是强化项目库建设，各部门充分利用我区的资

源和区位优势，研究分析上级政府出台的各项扶持政策，加强对上级部门协调对接，找准政策的切入点，充分做好项目储备和项目包装，同时加强县级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努力向上跑项目、争资金，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二是建立向上争资工作考核方案，严格执行考核机制，实行定期通报制度，激励各部门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

附件：《玉溪市红塔区 2019 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附表》